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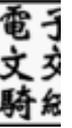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661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3012676_11436611900A0C_ATTCH1. pdf、
63012676_11436611900A0C_ATTCH2. pdf、63012676_11436611900A0C_ATTCH4.
pdf、63012676_11436611900A0C_ATTCH5. doc、
63012676_11436611900A0C_ATTCH6. docx、63012676_11436611900A0C_ATTCH7.
pdf、63012676_11436611900A0C_ATTCH8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4年度獎助學金申請
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4年8月22日陽社字第
1140000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日期自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9月30日
(星期二)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
請，申請辦法及簡章請參閱該基金會網址：
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來函影本及簡章、申請
書各一份供參(如附件)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含國立及私立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